

參選權並非沒有限制

高等法院昨裁定被判監禁但未服刑人士不可參選立法會的條例違憲，判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及社民連議員助理黃軒璋司法覆核勝訴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表示，政府會仔細研究判決，然後決定下一步行動。事實上，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參選權都並非毫無限制，《立法會條例》禁止被判監禁但未服刑人士參選立法會選舉，原意是避免當選者因服刑而未能履行議員職責，而非限制市民的參選權，與《基本法》條文並沒有抵觸。法院通過判決去推翻有關法例，做法絕不可取。

本港現行法例規定，未成年人士、暫住居民及不能照顧自己的居民都沒有參選權，在外國一般正在服刑或等待判刑的人士，都不能參選或出任公職。本港《立法會條例》第三十九條，列明「任何人在提名期至選舉期間，已在香港或任何地方被判監禁但未服刑，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」，條例對參選人所作出的限制，與外國做法相近，在法理上沒有可質疑之處。同時，《基本法》第二十六條指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」，有關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前提是必須「依法」，「依法」本身已是一種限制。立法會制訂的《立法會條例》也是香港法律的一種，其對立法會參選權所作出的限制，並沒有抵觸《基本法》。

《立法會條例》禁止被判監禁但未服刑人士參加立法會選舉，原意是考慮到有關人士儘管當選，但在未來一段時間將難以履行職務，嚴重影響立法會的正常運作。而且，部分人士可能在外地觸犯了「官非」，而市民未必知悉，有關法例正是確保所有參選人參選時都沒有「官非」在身，以維護立法會的正常運作和形象，合情合理之餘，也是參考外國的經驗。

《立法會條例》是經過立法會審議通過，就算需要修改也應由特區政府提出，及經立法會表決通過才是符合法定程序。現在高等法院通過司法手段處條例違憲，等如是用司法權來干預立法會及行政權力，逾越了司法的界線。更要指出的是，近年法庭在處理政治性的案件時，對於一些挑戰現行體制的案件過分縱容，例如以抗爭為名破壞社會秩序的行徑多是從輕發落，這宗案件也是因為梁國雄為了參選立法會而興訟，將法庭變成政治角力的舞台。對於這些有明顯政治傾向性的案件，法庭在判決時也需嚴格依法辦事，若過分縱容，只會誘使更多人利用法庭作為政治抗爭工具。法庭也應嚴守司法克制原則，不應干預立法事務，保障司法的中立公正。

(相關新聞刊A19版)

西座處理模式兼顧保育發展

古物諮詢委員會昨決定，將舊政府總部西座，由三級評為二級歷史建築。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亦宣布舊政府總部發展的最終方案，堅持拆卸西座，以BOT(建造、營運及移交)形式發展，但不會改為商業用途。政府重建西座但保留業權的處理，是回應社會對政府山保育的折衷方案，既考慮政府山的整體保育，藉重建改善交通、環境，又可增加寫字樓供應，兼顧中區發展的實際需要，在保育和發展之間取得必要的平衡。

西座歷史價值不高，原本可拆卸作商業發展，可紓緩中區優質寫字樓供應不足的矛盾。但是，社會上要求整體保育政府山的聲音高漲，政府最終儘管拆卸西座，並以類似興建隧道的營運模式交給發展商重建及營運，但政府會保留新大樓和土地的業權；同時西座重建後只佔地1,350平方米，較目前2,520平方米為少，可騰出更多公共空間和綠化面積；而休憩空間範圍則會進一步拓大，由原本的6,800平方米，擴大至7,600平方米，面積等如今日的皇后像廣場，成為中環「市肺」；西座拆卸後，

雪廠街近皇后大道中的行車線，可由現時兩線變為三線。綜合上述調整可見，政府已對西座的處理作出明顯讓步，既保留西座土地業權，對政府山作整體保育改造，又為日後區內交通、空氣、共同空間帶來明顯改善，基本達到保育的效果，回應了環保人士的訴求。

此次政府決定以BOT的發展模式來處理西座，這是以往較少用於處理土地問題的方法。發展商在參與BOT後，會自行斥資興建整座新大樓和公眾休憩空間，需要馬上交回公眾休憩空間予政府，亦要馬上交回新大樓內屬於政府機構和社區的空間，同時可將其他部分的寫字樓出租予中區傳統的金融、法律等行業。這也照顧到中區作為香港最核心地區發展的需要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，需要善用中環商業中心區的珍貴土地資源，增加發展非常有需要的寫字樓供應，有助紓緩中區租金昂貴問題，提升香港競爭力。拆卸西座，重建一幢與金融和法律等行業相關的半公共大樓，可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，以及中環作為核心金融區的形象。

原居民丁權 林鄭倡2029年終結

指「50年不變」屆時應劃界 未來5年宜檢討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羅敬文)新界原居民享有丁權，年滿18歲便有權興建丁屋的政策或有變數。盛傳是下屆政務司司長的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個人認為，這權利不是無止境，未來5年是好時機探討是否終結有關政策。她稱，《基本法》訂明「50年不變」的原則，可以2029年劃界線，規定該年之後出生的新界原居民不再享有興建丁屋的權利。



林鄭月娥表示，未來5年是終結丁屋政策的好時機，望下屆政府認真和嚴肅處理。



丁屋問題擾攘已久，林鄭強調政府並無既定立場。

掌管土地政策的林鄭月娥日前接受報章訪問時稱，在上任發展局之初，已向鄉議局就丁屋政策提出初步意見，認為在特定時期後應停止享有丁權，亦希望對方提出方案，但多年來未獲回覆，她相信未來5年是好時機終結丁權政策。

2029年出生2047年滿18歲

香港《基本法》第五條規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」。林鄭月娥在訪問中稱，《基本法》保障港人生活50年，即直至2047年前不變，當中的丁權問題可以2029年劃界，原因是當年出生的新界原居民於2047年剛滿18歲，仍享有丁權，但之後出生的原居民則可能無法趕上「尾班車」。

林鄭強調政府無既定立場

她續稱，下屆政府應開展檢討工作，考慮提供鄉村基建或加快現有丁屋審批作為賠償。

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記者會時稱，她個人認為以上做法是可以考慮，但強調政府並無既定立場，期望下屆政府認真和嚴肅處理，與公眾詳細討論，再與鄉議局磋商處理方案。她強調，立法會每隔一段時間便要求港府交代丁屋政策檢討進展，不可以把問題視而不見，最遺憾是在過去5年內，丁屋政策檢討未有絲毫寸進。

劉皇發指政策須小心處理

鄉議局主席劉皇發表示，丁屋政策

需要小心處理，終結丁屋政策問題嚴重，是十分複雜的事，要從長計議，並指這是林鄭月娥的個人意見，將會親自向林鄭月娥了解其言論。鄉議局副主席張學明表示，歡迎任何改善丁屋的政策，但《基本法》列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應受保護，而丁權是傳統權益，認為任何改變都需要符合《基本法》。

十八鄉鄉委會主席梁福元回應指，當局應待2047年才處理問題，又批評林鄭月娥挑起事端，破壞城鄉和諧。

學者質疑交叉演繹缺法理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的言論或令丁權成歷史，但有法律學者指出，《基本法》保障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條文，與維持香港50年不變的條文，兩者無直接關係，質疑林鄭月娥「交叉演繹」2項條文很牽強，缺乏法理基礎。

另有學者認為，保護新界原居民權益的條文，並無列明在《中英聯合聲明》內，港府倘計劃改變丁屋政策，毋須以2047年為界限。

指基本法四十條五條無直接關係

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羅耀庭指出，《基本法》第四十條提及「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」，而第五條則指「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」，兩項條文沒有直接關係，質疑林鄭月娥以第五條「交叉演繹」第四十條，說法牽強，亦沒有足夠法理基礎。

港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指出，《基本法》第四十條保護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，並無列明在《中英聯合聲明》內，港府倘計劃改變新界丁屋政策，毋須以2047年為界限，但他認為，若修改《基本法》第四十條，勢必惹來司法覆核的挑戰。

葉劉指林鄭出口術推高民望

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相信林鄭月娥的言論會受市區居民歡迎，但知易行難，要考慮會否違反《基本法》，亦要擺平原居民的情緒，避免社會分化，又質疑林鄭月娥「出口術」推高民望。公民黨黨首黃若蓀則表示，只要能符合社會需要，任何討論都是好事，政府可修改《基本法》處理丁權問題，不擔心市民的其他權益受威脅。

政府山關注組以偏概全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羅敬文)由公民黨成員策動的民間團體「政府山關注組」，最近向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提供片面的資料文件，成功游說理事會就舊政府總部西座發出「文物警示」，以阻止港府的拆卸行動。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批評，關注組的舉措是「以偏概全」和「斷章取義」，抹煞專業團體反對清拆的意見，把不盡準確的資料提交國際組織審閱。

林鄭：未交代不反清拆立場

公民黨黎廣德作為成員的政府山關注組，約半年前接觸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，並游說對方就舊政府總部西座發出「文物警示」。林鄭月娥表示，關注組向國際組織提交不少文件都「以偏概全」和「斷章取義」，有文件引述香港城市設計學會的部分意見，但卻未有交代學會反對清拆的立場，她不滿關注組提交的資料欠缺全面。

對於國際組織的「文物警示」，林鄭月娥認為整個過程有欠公道，「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發出警示前，未有給予特區政府回應事件，此舉有違國際正常程序」，當局會爭取機會向理事會提交全面資料，詳細解釋事件。她續稱，尊重專家的意見，但事實上關注組提交的文件，很多都不完全準確反映事實。

評級屬行政工作 無法律效力

對於當局在西座未有評級前已決定清拆，會否遭司法覆核，林鄭月娥認為毋須擔心。她稱，評級屬行政工作，不具法律效力，遭受司法覆核風險低。她又稱，西座用地會維持「政府、機構及社區」用途，不會改作「商業」用途，無空間被人提出司法覆核，並指計劃已討論多時，若有一小撮人利用法律程序阻止計劃，社會自有公論。

舊總部西座重建 政府不棄業權



林鄭月娥表示，舊政府總部西座重建後可騰出更多公共空間和綠化面積，成為中環商業區的「市肺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羅敬文)古物諮詢委員會建議把舊政府總部西座的歷史評級由3級「升呢」至2級，即日起諮詢公眾1個月，若敲定評級，意味當局要把具特別價值的部分建築物予以保存。但特區政府堅持清拆西座重建為商廈的計劃，首次在政府建築物上採用「建造、營運、轉移」模式，交予發展商興建及營運不多於30年，業權其後會交還政府。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表示，今年底邀請發展商提交意向書，並於明年上半年公開招標。

築注入新元素活化，若政府山列為較高歷史建築級別，政府仍堅持拆卸西座，須向公眾解釋。

發展局未改初衷擬重建

不過，發展局未因古諮會的建議而改變初衷。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記者會時稱，當局因應公眾訴求，保留政府山業權，不會「賣斷」西座，但因西座歷史價值低，將會重建為32層高商廈，交予發展商興建及營運不多於30年，業權其後會交回政府；但政府不會自行重建，以免影響其他工務工程的撥款申請。林鄭月娥表示，清拆安排有先例可循，鯉魚門度假村用地歷史評級為1級，但亦清拆村內屬3級歷史建築的騎術學校。

討論不應扯上「地產霸權」

她稱，社會須考慮整體利益，包括西座重建後只佔地1,350平方米，較目前2,520平方米為少，可騰出更多公共空間和綠化面積；雪廠街近皇后大道中可增1條行車線，重建後32層高的商廈亦可滿足中區寫字樓的需求。對於古諮會昨午才討論政府山的歷史評級，林鄭月娥卻選擇早上公布最新安排，她解釋，因過去有關討論指控制計劃與「地產霸權」有關，在會議前公布旨在掃除不必要的政治困擾，讓委員可以從文物保育角度討論，而毋須與「地產霸權」扯上關係。她又稱，已就此事徵詢古諮會主席陳智思意見，對方亦鼓勵及支持這做法。林鄭月娥重申會以最大公眾利益作考慮，強調西座歷史價值低，當局不可能不惜代價保留，而漠視清拆重建的好處，保留並非過份的做法，當局不會因某小部分人發出很大聲音而動搖。

明年雙信封制公開招標

港府今年底會邀請發展商提交西座的意向書，明年上半年以「雙信封制」公開招標，既考慮政府租金收益，亦會考慮質素及技術。林鄭月娥表示，招標會有條款規定建成後的公眾休憩用地及4,700平方米的政府社區樓面等設施交還政府，有發展商已表示有興趣，但最終反應須視乎招標條款。